

## 讀經小組示範—馬太七章

### 6 關於國度子民待人的原則 七 1~12

(問:國度子民待人的原則為何?如何能達到?)

太 7:3 註 1【我們是國度的子民，在國度屬天的管治之下，活在謙卑的靈裡，每當我們看見弟兄眼中的刺，就必須想到自己眼中的梁木。】

太 7:8 註 1【在本節，王這部分的應許，適於國度子民為著遵守國度新律法而有的禱告。他們為此而求，就必得著。】

太 7:11 註 4【在與本節平行的路十一 13，不是說“好東西，”乃是說“聖靈，”因為路加所著重的是福音的福，其中心乃是那靈。(加三 8,14。 ) 馬太所強調的既是諸天的國，“好東西”就該是指國度實際的福，如五~七章所啟示的，作贈品贈給國度的子民。】

### 7 關於國度子民生活工作的根基 七 13~29

(問:國度子民生活和工作的根基是什麼?)

太 7:14 註 2【那門窄，那路狹，因為國度的新律法比舊約的律法更嚴格，而且國度的要求比舊約的要求更高。那窄門不僅對付外面的行為，也對付裡面的動機。進門不過是開始走路，這路乃是一生之久。】

太 7:21 註 1【我們要進諸天的國，需要作兩件事：呼求主，並實行天父的旨意。呼求主穀叫我們得救，(羅十 13,) 但要進諸天的國，還需要實行天父的旨意。進神的國是藉著神聖生命的出生，進諸天的國是藉著神聖生命的生活】

太 7:24 註 1【磐石不是指基督，乃是指基督智慧的話—那啟示祂諸天之上父旨意的話。國度子民的生活和工作，必須建立在新王的話上，以成就天父的旨意。】

#### 【本篇思路】

表面看來，主在七章一至十二節的用意，是論到國度子民待人所依照的原則。實際上，主在這裏的用意是鼓勵我們忘掉自己，顧到別人。在前兩章，主已經挖出我們的脾氣、情慾、裏面的所是、己、肉體和憂慮。現在祂帶我們到一地步，我們必須學習顧到別人。當你審判別人時，必須照著你願意別人怎樣審判你來審判別人。這樣考慮問題，就是顧到別人。在國度子民身上屬天的管治，要求他們顧到別人。五、六章雖然題起好些消極的點，但直到七章纔題起顧到別人的事。我們無論作甚麼，都必須想到別人。

在七章十三至二十九節這一段，我們讀到進窄門，走狹路。(太七 13~14。 ) 我們也看見，我們必須蓋房子，並且實行天父的旨意。(太七 24~27, 21。 ) 因此，屬天之國憲法的總結叫我們進窄門、走狹路；這樣我們纔能實行天父的旨意，纔能蓋房子。我們若不是九福裏所描述的子民，若不是成全那些補充和更改之律法的人，我們就不能進窄門，走狹路，實行天父的旨意，或把房子蓋在磐石上。因此，這最後的一段乃是憲法的完成。

在諸天之國的憲法裏，有四處經文告訴我們如何能進入諸天的國。第一處是馬太五章三節，『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，因為諸天的國是他們的。』第二處說，『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諸天的國是他們的。』(太五 10。 ) 這都是指現在。我們今天若要在國度的實際裏，就必須靈裏貧窮，並且保守自己在義中，甚至願意為義受苦。馬太五章二十節說，『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，絕不能進諸天的國。』這是指有分於國度的實現。我們若要進入諸天之國的實現，就需要超凡的義。最後一處是七章二十一節，『不是每一個對我說，主阿，主阿的人，都能進諸天的國，惟獨實行我諸天之上父旨意的人，纔能進去。』這節啟示，我們要進諸天的國，必須實行父的旨意。因此，將我們引進國度實現裏的，乃是義和實行父的旨意。我們的生活若照著這憲法，就是義的。我們的工作若照著這憲法，就是實行神的旨意。這樣的生活和工作使我們合格進入國度的實現。